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建函〔2023〕30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9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

余先和、陈丽华、吴文明、袁良成、包玉春、李浩、何军旗、蒋立琼、罗玉霞、宋倩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杭埠镇城镇规划区作为县城新城区统筹实施城市发展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舒城县“十四五”城乡建设规划已明确提出要加强杭埠镇综合发展，将杭埠镇作为县域次中心，跨入中部百强乡镇第一方阵，到2025年，城镇化率超75%，常住人口将达到18万人。2023年5月，《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要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开发格局，提升空间效率，形成县城和杭埠镇为发展核心，万佛湖、千人桥、干汊河、汤池、舒茶、晓天为六大重点发展城镇的新型城镇空间新格局。杭埠镇作为产业聚集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出台，各乡镇也将按要求陆续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杭埠镇将依据新一轮的规划指导下实现布局更加合理，空间更加优化，设施更加完善，同时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大城市管理力度，通过科学管理，统筹协调

发展，城镇功能将得到有效的发挥。

下一步，在城乡建设发展过程中，县住建部门将立足自身，与其他各部门形成合力，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优势，积极向上级争取有关水利、交通、林业、环保、房屋整治等方面资金和项目支持，努力提升杭埠镇城镇化建设水平。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住建局

联系电话：0564-8663503

2023年5月22日